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经对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黄山景区和公司运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。相关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。

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

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3年4月13日